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8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大道 1079 号花园城数码大厦 A 座 9 楼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6,447,6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6,447,6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660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9.66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董事会秘书黄昌福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谭兰兰、副总经理刘维明、副总经理万巍、副总经理庞功会、副总经理杨丽宁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6,440,075	99.9538	7,595	0.0462	0	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6,440,075	99.9538	7,595	0.0462	0	0

- 3、议案名称：《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6,440,075	99.9538	7,595	0.0462	0	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 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16,440,075	99.9538	7,595	0.0462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6,440,075	99.9538	7,595	0.0462	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6,440,075	99.9538	7,595	0.0462	0	0
3	《关于拟向董事长、总经理卢国建先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440,075	99.9538	7,595	0.0462	0	0
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	16,440,075	99.9538	7,595	0.0462	0	0

	权董事会办理 股权激励相关 事宜的议案》						
--	----------------------------	--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 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 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 关联股东卢国建、深圳市海联智合咨询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一、议案二、议案三、议案四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燕、刘丽萍

-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5日